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淑敏

電話：02-7736-6363
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11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

主旨：有關「最低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4年10月21日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自115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9,50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電子
114/10/27
12:41:21
章

案

訂

線

總收文 114/10/28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5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8807D_doc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最低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。自115年1月1日
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9,500元，每
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。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0/21
13:24:41

部 長 洪 申 翰
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最低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九千五百元。
- 二、修正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六元。

部長洪申翰